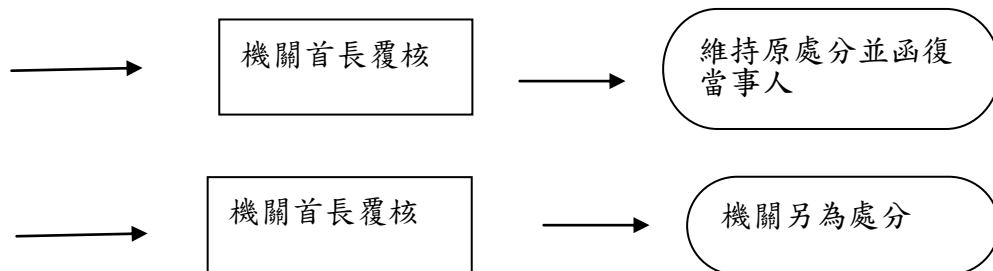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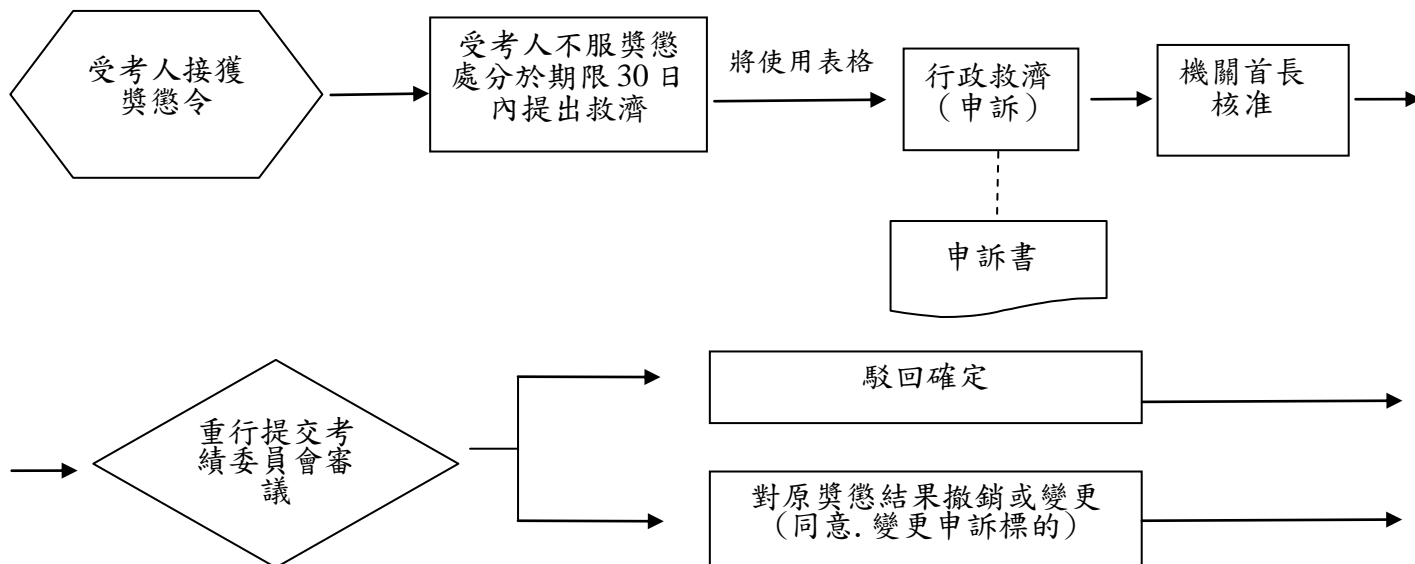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SOP-0209:平時獎懲申訴案件處理

#### 一、處理流程



#### 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公務人員保障法。
- (二) 公務員服務法。
- (三)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。

#### 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訴人須依規定期限 30 日內(收受獎懲令起之次日起)繕具申訴書始得辦理。
- (二) 申訴案件得於考績委員會中請當事人及相關利害人到場說明。
- (三) 機關對申訴事件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申訴人，必要時

得延長 20 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逾期未函復，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。

- (四) 申訴應自獎懲令(申訴函復)送達之次日起，30 日內提起，逾期即以程序不符不予受理；提起申訴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；申訴事件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(再)申訴。
- (五) 申訴函復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，得於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。

#### 四、使用表格：未附表格

申訴書。( 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505&Page=2496&Index=1> )

(由保訓會下載)